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0號 02

-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代 理 人 林首旗
- 對 人 林欣宏 相 07
- 陳素貞 08
- 09
-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0
- 11 主文
- 相對人陳素貞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 12
-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 13
-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陳素貞負擔。 14
- 15 理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,於最高限額 18 抵押權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 20
 - (一)相對人陳素貞於民國(下同)108年6月17日將其如附表 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,分別設定新臺幣(下同)394萬 元、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,擔保相對人即債 務人林欣宏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 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 務,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 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 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 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8年6月12

- 日,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,此經地政機關 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- (二)又相對人林欣宏於108年6月6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328萬元、41萬元,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,借款期間分別自108年6月19日至128年6月19日止及自108年6月19日至118年6月19日止,並約定如未按月清償本息時,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貸款,相對人林欣宏自113年2月19日起不為清償,尚積欠2,866,641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,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 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款 契約書、催告函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資料為證。另經本院於 113年5月24日通知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,該通知業 於同年6月13日送達相對人,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,有送達 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,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 採,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林欣宏非附表一、 二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人,此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附卷可稽,聲請人以之為相對人,於法尚未有洽,此部分聲 請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8 條、第95條,裁定如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 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 -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附表一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28

地 土 地 坐 落 編 面 積 權利範圍 備 考 (平方公尺)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69.70 苗栗縣 頭份市 上興 594 全部 595 苗栗縣 頭份市 上興 21.79 全部

(續上頁)

02 03

01 3 苗栗縣 頭份市 上興 688 200.36 2389/100000

附表二:

主要用途 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 編 權利 附屬建物主 考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建材 備 樓層面積 範圍 要建築材料 合計 及用途 房屋層數 陽台: 45.4 全部 1 | 65 上興段59 上興里16 商業用、 一層:36.59 4地號、5 鄰永和路 鋼筋混凝 二層:48.98 95地號 226號 土造 三層:44.82 四層: 29.53 騎樓:12.83